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5號

原告 高聰明

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

被告 高美珠

高炎輝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李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
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李秀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死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
各為三分之一，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就近照顧，長年與
被繼承人同居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1、2
樓房地（下稱木新路三段1、2樓房地），且現仍為原告所居
住，又兩造之父親即被繼承人之配偶高碧和（90年6月22日
死亡）曾留有遺書（下稱系爭遺書），表示由原告取得木新
路三段1、2樓房地，由被告高炎輝取得臺北市○○區○○路
○段000巷0弄00號房地即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
000地號之房地（下稱150地號房地），而亦已按遺囑方法由
被告高炎輝取得該房地，詎料，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請求
被告高炎輝按遺囑分割遺產時，遭被告高炎輝拒絕而不能達
成協議，高碧和過世後，被告高炎輝一直對遺產分配有意
見，故經代書居中協調後，兩造及被繼承人即於91年1月15

01 日簽屬高碧和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於91年8月19日完成登
02 記，並將木新路三段1樓房地由被繼承人、原告、被告高炎
03 輝各三分之一比例繼承，嗣被繼承人要求原告全家搬至木新
04 路三段1樓房地與其同住，並考量木新路三段1、2樓房地老
05 舊須重新裝修，故原告夫妻商議拿出積蓄將木新路三段1、2
06 樓房地重新裝修即添置新家具，未料在裝修公司開工拆除現
07 場時，被告高炎輝及其配偶竟阻擾施工於現場拍照、並在木
08 新路三段1、2樓房地牆壁張貼告示，主張自己是共有人享有
09 三分之一持分，並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
10 派出所告發裝修公司涉犯刑事毀損罪，原告考量被繼承人仍
11 在世且喪夫不久，繼承人間應和諧不使被繼承人為難，及為
12 使被告高炎輝撤回刑事毀損之告訴，以避免牽累裝修公司，
13 同時也驚覺高碧和與被繼承人共同出資所購買台北市○○段
14 ○○段地號234、244土地，業已過戶至被告高炎輝名下，故
15 原告商請眾多親戚於被告高炎輝設立之公司開會協商，協商
16 結論為：被繼承人將名下持有的150地號房地過戶給高炎
17 輝；被告高炎輝將繼承至高碧和名下系爭遺產木新路三段1
18 樓房地的三分之一持份轉讓原告；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木新路
19 三段1、2樓房地應過戶登記予原告，與被告高炎輝所提出系
20 爭遺書之意旨相符；日後被繼承人名下忠順街一段26巷13號
21 4樓之房產，歸由被告高美珠繼承。至此，被告高炎輝同意
22 對裝修公司撤告，讓木新路三段1、2樓房地裝潢工程可以繼
23 續，原告則考量被繼承人喪夫未幾，為使被繼承人有安全
24 感，故遲未依照協商結論向被繼承人提出辦理木新路三段
25 1、2樓房地過戶。從而，原告起訴主張附表一編號1，2及編
26 號4、5由原告取得全部權利，無論從被繼承人之意旨或兩造
27 曾經協商之結果而論，均洵屬有據。又原告業已先行墊付被
28 繼承人之喪葬費、遺產稅費以及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所需
29 費用共計1,239,093元，應由遺產中先行扣還，並聲明：(一)
30 兩造就被繼承人被繼承人之遺產，准予分割如附表依所示方
31 式分割。(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

02 (一)被告高美珠部分：伊同意變價分割，當時開家族會議就是要
03 討論父親高碧和遺產之分配，但確切討論內容伊不太記得，
04 因為伊當時狀況並不好，而且伊也已經拋棄高碧和之遺產繼
05 承，但是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被繼承人叫伊一定要出席，
06 因為有人對被繼承人動手，被繼承人覺得委屈，事後他們討
07 論的東西，被繼承人有給伊看，但伊想說既然拋棄繼承了，
08 伊也沒有仔細看，伊只知道木新路三段1、2樓房地要給原
09 告，4樓要給伊，至於土地分配伊並不清楚。

10 (二)被告高炎輝部分：系爭遺書是由兩造父親高碧和或他人代筆
11 書寫，並非被繼承人親自書寫，且立遺囑人並無親自簽名，
12 系爭遺書應為無效。原告主張與分割遺產毫無相關之事實，
13 惟原告一再杜撰不實，被告高炎輝只能加以駁斥，150地號
14 房地係被告高炎輝向訴外人張坤森與郭永和買受，台北市○
15 ○段○○段地號234、244土地亦是被告高炎輝向法院提存約
16 1900萬元予訴外人鄭高月卿及給於當時權利人廖水生、廖陳
17 桂英、王建隆合計約800餘萬，均與高碧和及被繼承人之財
18 產無涉，被告高炎輝從未將自高碧和繼承而來之木新路三段
19 1樓房地三分之一持份轉讓原告，原告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木
20 新路三段1樓房地之2/3，復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無權占有木
21 新路三段1、2樓房地，並主張自己能夠居住使用，將自己無
22 權占有合理化，原告係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無權居住在木
23 新路三段1、2樓房地，被告高炎輝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
24 得利，請求原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又被告高炎輝
25 主張應自被繼承人遺產中優先清償被告高炎輝所代墊被繼承
26 人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

27 三、被繼承人於111年2月2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8 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等情，有原告提出
29 之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31 卷第222頁），應堪信為真實。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系爭遺囑效力：

03 1.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04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05 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又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
06 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
07 打字方式所為遺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最高法院10
08 2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代筆遺囑，由遺
09 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
10 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
11 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
12 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
13 明文。是代筆遺囑之作成過程，應合於民法第1194條所定方
14 式，如欠缺其中一法定方式，依民法第73條規定，應認該遺
15 囑無效。

16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之配偶高碧和曾留有遺書，明確表示
17 二人名下財產之分配方法；惟被告高炎輝所否認，並辯稱，
18 系爭遺書因不具備遺囑法定要件應為無效等語。經查，觀諸
19 原告提出之遺書，雖有記載「立遺書人高碧和 李秀」等文
20 字（見本院卷第21頁），然原告亦不否認系爭遺書並非被繼
21 承人親自書寫，被告高美珠亦於言詞辯論中稱系爭遺書上字
22 跡為高碧和所撰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而系爭遺書上
23 「李秀」之簽名與撰寫系爭遺書之筆跡顯然為同一人所為，
24 故系爭遺書並非被繼承人所寫，是被繼承人沒有親自書寫系
25 爭遺書全文，亦未親自簽名，不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
26 之法定要件，亦與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的法定要式未
27 符，是系爭遺囑依民法第73條規定應屬無效。

28 (二)原告及被告高炎輝主張其代墊之部分：

29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30 之，民法第1150條本文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
31 屬繼承開始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當以遺產負擔為公

01 平。凡為遺產保存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
02 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
03 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
04 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等費用，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
05 3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6 用是否屬繼承費用，法雖無明文，然此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
07 人之後事所不可缺，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
08 國民法規定）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
09 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則喪葬
10 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
11 之；易言之，喪葬費用應先由被繼承人積極遺產中扣抵後，
12 所餘者始為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

13 2.次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應由
14 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責，然為避免將債務分由繼承人負擔，
15 再由有債權之繼承人求償，造成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自得類
16 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由應繼財產中將該債權金額分
17 歸該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9 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0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是主張對被繼承人有債
21 權者應負舉證之責。

22 3.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遺產稅款及其他遺產管理
23 等費用如附表二所示，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
24 入憑單、仁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服務費統一發票、1866會館
25 收費明細表、永潤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郵政跨行匯款申
26 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度遺產稅繳款書、環球聯合
27 代書事務所服務收費明細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地價
28 稅課稅明細表、繳納證明書、轉帳紀錄截圖、臺北自來水事
29 業處稅費繳納明細表、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函等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61頁），被告高炎輝就附表二編
31 號1至6項目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惟辯稱：附表二

01 編號7至9項目並非遺產管理費用，且原告於被繼承人死後無
02 權占有木新路三段1、2樓房地，又原告提出之證據為申請補
03 發之證明，無從證明係原告所繳納云云。然於遺產分割前，
04 繼承人依法即須負擔地價稅，兩造均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
05 人，且繳納稅捐具有共益性質，不論原告有無使用木新路三
06 段1、2樓房地，兩造均須繳納上開地價稅，核屬遺產保存上
07 之必要費用，自應由被繼承人遺產中支付，且被告亦不否認
08 其係113年開始申請國稅局分單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266
09 頁），且原告提出之112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故被告自應
10 分擔112年之地價稅。至原告主張之水費與清潔費，觀諸原
11 告提供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稅費繳納明細表、台灣電力公司
12 台北南區營業處函，是該等明細僅得證明已繳清費用，無從
13 知悉是否為原告所繳納，又原告雖提出轉帳紀錄截圖（見本
14 院卷第149頁），然該等費用支出是否為原告所稱洗樓梯之
15 費用，實難自轉帳紀錄中得知，故原告主張該等稅費及遺產
16 管理必要費用係由其所繳納乙節，尚非無疑。綜上，是原告
17 代墊之款項經本院核定如附表二所示，依上開規定，自應由
18 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

- 19 4.被告高炎輝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靈骨塔、法師費用及被繼承
20 人急診費用如附表三所示，並提出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9頁）；原告及被告高美珠並不否
22 認被告高炎輝有支出被繼承人靈骨塔及法師費用（見本院卷
23 第234頁、第266頁），惟原告辯稱：被繼承人過世時仍具健
24 保身分，因被告高炎輝提前退保致退費受阻，且其曾承諾向
25 健保局申請而怠於為之，不利益後果不得歸責原告。觀諸被
26 告高炎輝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被繼承人之身分攔雖明確記
27 載「健保欠」（見本院卷第199頁），是被繼承人就醫當時
28 確實已無健保身分，而健保欠費者雖於繳清健保欠費6個月
29 之內，可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申請自
30 墊醫療費用核退，然原告並無舉證證明被繼承人退保係被告
31 高炎輝所指示，而被告高炎輝確實有代墊被繼承人之急診費

01 用，是被告高炎輝有代墊上開款項，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
02 繼承人之遺產扣除。

03 (三)遺產分割方法：

04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7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9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10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1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
12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13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14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15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6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繼承人欲終止其
17 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
18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
19 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立有系爭遺囑，然經本院認定系爭遺
22 書因不符合法定要件而為無效，已如前述，是原告以被繼承
23 人遺願為由，請求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應如系爭遺書上
24 所載，於法無據，尚不足採。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
25 表一所示，編號1至6之性質為不動產，是由各繼承人按應繼
26 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
27 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
28 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
29 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
30 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對各繼承
31 人利益核屬公平，核屬適當；編號7至12性質為存款，依其

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屬公平；另就原告及被告高炎輝對被繼承人代墊之必要費用如附表二、三所核定各為1,233,918元、370,925元部分，則由附表一編號8所示帳戶存款中優先扣除返還予原告及被告高炎輝，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求本院宣告假執行部分，惟本件係形成判決，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杜 白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新台幣/	分割方法
----	----	----	--------------	------

			元)	
1	土地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地號	263/7500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北市○○區○ ○路○○段0000 0地號	263/7500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地號	1/4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4	建物	臺北市○○區○ ○路○段000巷0 0弄0號1樓	1/3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5	建物	臺北市○○區○ ○路○段000巷0 0弄0號2樓	全部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6	建物	臺北市○○區○ ○街○段00巷00 弄00號4樓	全部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7	存款	華泰銀行000000 0000000	365,571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8	存款	華泰銀行000000 0000000	2,000,000	先返還原告1 1,233,918 元、被告高 炎輝370,925 元後，餘由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00	3,500,000	兩造按應繼

01

		0000000		分比例分配
1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00 0000000	3,200,000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1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00 000000000000	388,821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12	存款	儲值卡悠遊卡股 份有限公司0000 000000	1,514	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原告代墊之費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本院核定之金額（新台幣／元）
1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收入憑單	5,900	5,900
2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收入憑單	12,275	12,275
3	仁寶國際開發公司 服務費	121,200	121,200
4	永潤禮儀	361,550	361,550
5	遺產稅	665,747	665,747
6	繼承代書費用	40,789	40,789
7	文山區實踐段一小 段648地號112年地 價稅	26,457	26,457
8	忠順街樓梯清潔費	2,200	0
9	忠順街水費	2,359	0
10	忠順街電費	1,555	0

(續上頁)

01

總計	1, 240, 032	1, 233, 918
----	-------------	-------------

02

附表三：被告高炎輝代墊之費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本院核定之金額（新台幣／元）
1	指南宮地藏殿靈骨塔	320, 000	320, 000
2	法師費用	30, 000	30, 000
3	醫療費用	20, 925	20, 925
總計		370, 925	370, 925

04

附表四：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高聰明	三分之一
2	高美珠	三分之一
3	高炎輝	三分之一